**询价条款**

1. 付款方式：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到货价（即送货到使用单位的交货价，含运费、装卸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，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产品使用人之前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负担。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一票结算，同时应响应我方付款方式（即货到验收合格挂账后分期付款，接受银行承兑汇票），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，能接受各种面额和期限（6个月以内或以上）的承兑汇票，有预付款或发货款的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2. 技术要求：投标单位需要派技术人员来单位进行实测，所供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不能满足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退换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3. 到货时间：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，保证按要求到货；因供货不及时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，买受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
4. 质保：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质量给予保证，质保期为产品投入使用之日（以采购人出库单日期为准）起一年。
5. 报价要求：供应商报价必须对所有采购物资明细报价，不报价或只对部分物资报价，视为报价不合格，核价时，其报价不予考虑。所报价格为供货范围内含税到货价，指定品牌（生产厂家）或报名时上传相关证件的，报价要与之相符。报价包含产品出厂价格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其他相关税费等；除采购文件明确约定的外，买受人不承担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。询价截止时间以前，可对报价进行修改或撤回，以最后一次提交的为准；询价截止时间以后，不允许对报价进行修改或撤回。
6. 税率：供应商报价时务必准确填写税率（13%），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（13%税率），我矿不接收其他种类发票。因供应商误报、漏报税率等原因造成的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7. 报名时间提醒：有意参加我矿本项目的单位，报名时间为自本项目发布之时起，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（即本项目开标时间）前12小时止。其它时间报名的，我矿不保证能及时审核报名资格，由此造成的影响自行承担。
8. 发票结算说明：因采购方财务要求合同、入库、发票信息一致，请供应商报价时仔细核对物料信息中拟采购物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等信息，如影响发票开具请在对应备注栏中详细注明税务系统中信息，以免影响中标后开票结算工作。
9. 产品试用：中标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样品，采购方试用合格后，方可签订技术协议（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）、合同等，若试用不合格，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10.报名要求：（1）供应商均可就本次采购的物料清单中所有货物应答。（2）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并通过相关资质认证，煤安证、防爆合格证等证件齐全。（3）代理厂家要上传代理委托书。

11.（1）本次采购评标时采取有记名投票法，评审得票数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，以此类推。（2）供应商在报名时可上传本单位产品资证、业绩等相关资料作为评标参考信息，电商平台上传空间不足时，可提前联系供应科业务人员线下快递资料，但所送资料必须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，不得含有价格等内容，评标时由评委现场拆阅。（3）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后，30日内不签订合同（含技术协议），采购方有权根据采购公告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，视情况在三年内或永久禁止参加我矿范围内任何采购活动。）（4）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有异议，或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可以向采购方供应部门负责人（电话：0371-62700373）反映，也可直接向采购方纪检监察部门（0371-62701688）举报。